

商业银行实训书系

总主编 朱耀明

商业银行 支付结算业务

SHANGYE YINHANG ZHIFU JIESUAN YEWU

徐连金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实训书系

总主编 朱耀明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徐连金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11

(商业银行实训书系)

ISBN 978-7-5642-0886-8/F·0886

I. ①商… II. ①徐… III. ①商业银行-结算业务 IV. ①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4880 号

☐ 责任编辑 张小忠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SHANGYE YINHANG ZHIFU JIESUAN YEWU
商 业 银 行 支 付 结 算 业 务

徐连金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1.25 印张(插页:1) 316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支付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意义.....	1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作用.....	8
第三节 支付结算原则	12
第四节 支付结算的管理	15
第二章 结算账户管理	17
第一节 结算账户概述	17
第二节 结算账户的开立	18
第三节 结算账户的使用	33
第四节 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37
第五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	42
第三章 票据及其法律规定	47
第一节 票据的特征	4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52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义务	57
第四节 票据伪造与变造	63
第五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	65
第四章 商业汇票业务	72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72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	92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	95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	99
第五节	商业汇票注销与挂失	103
第六节	电子商业汇票	105
第五章	银行汇票业务	113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113
第二节	银行汇票业务流程	115
第三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操作	116
第六章	银行本票业务	131
第一节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131
第二节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银行本票	135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流程	137
第四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操作	137
第七章	支票业务	148
第一节	支票的基本规定	148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操作	155
第三节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160
第四节	支票发售与挂失止付	169
第八章	汇兑结算业务	171
第一节	汇兑结算的基本规定	171
第二节	汇兑业务流程	173
第三节	汇兑结算业务的操作	174
第九章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	181
第一节	托收承付结算的基本规定	181
第二节	托收承付业务流程	184
第三节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的操作	184

第十章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198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基本规定.....	198
第二节 委托收款业务流程.....	199
第三节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的操作.....	199
第十一章 银行卡业务	204
第一节 银行卡概述.....	204
第二节 信用卡业务的操作.....	219
第三节 借记卡业务的操作.....	234
第十二章 支付清算业务	237
第一节 系统内联行清算往来.....	238
第二节 跨系统资金清算往来.....	249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273
第四节 支付清算工具的发展.....	283
第十三章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	297
第一节 支付结算纪律.....	297
第二节 结算凭证的管理.....	302
第三节 业务印章与压数机管理.....	308
第四节 支付结算业务查询查复.....	313
第五节 银行存款的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	314
第六节 结算业务收费.....	318
第十四章 支付结算操作风险管理	32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操作风险的成因.....	320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操作风险.....	323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的操作风险.....	331
第四节 支付清算的操作风险管理.....	333

第一章

支付结算概述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意义

一、支付结算的意义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和信用为经营对象的金融中介机构。在市场经济培育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已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机构,其经营活动对经济结构及经济运行产生着至关重要的制约效应,并与社会各层面形成了千丝万缕的资金借贷关系。支付结算业务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一项综合性、服务性、国际性的基础业务。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支付结算是一个既普遍又广泛的社会经济行为。在商品货币经济中,商品的交换、劳务的提供以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等,都必须借助于货币这一媒介来实现。商品和劳务的提供,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运动,一方面是商品和劳务的转移,另一方面是货币资金的运动,二者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货币在这一过程中,主要是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生现金结算;作为支付手段,直接产生了信用货币,并发生支付结算和票据流通。现金结算是直接使用现金进行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转账结算是指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到收款人账户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实质是以存款货币的流通代替现金流通。具体地说,转账结算又称“非现金结算”、“划拨清算”,是相对于“现

金结算”而言的,即不动用现金,而是通过银行把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到收款人账户而完成的货币给付行为。在我国,除按国家《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者外,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贷收支等,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为适应不同情况支付的需要,转账结算有多种方式,现行的主要有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按照结算双方所在地的不同,转账结算分为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两类。

支付结算是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实行的货币给付行为,就是指结算客户之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银行实现存款转移而完成的结算过程。其实质就是以银行信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完成各项资金的清算,从而便利经济交往,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由于我国实行现金管理制度,企业单位之间的货币结算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的,这样,国民经济活动中的货币收付主要集中于银行完成,银行因此而成为全国的支付结算中心。

支付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一项主要的经营业务,这是由商业银行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商业银行作为各企业、各单位资金存放的中心,同时具有众多的网点和便捷的通信工具,完全可以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工作的中介机构,所以,商业银行是支付结算活动的枢纽。支付结算业务也是由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衍生出来的一种业务。客户到银行存款(尤指开立存款结算账户),除了资金安全的目的外,很大程度上是想利用商业银行在转账结算方面收付款项的便利,而商业银行为了扩大业务,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不断吸收更多的存款资金,也会尽量加强和完善支付结算业务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方便、迅速、安全的支付结算服务。

支付结算业务属于商业银行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是指中介的、代理的业务,即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银行结算类、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中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间业务与国际商业银行界通行的表外业务属于同一范畴,中间业务也可称为表外业务。近些年来,为适应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商业银行业务发展迅猛,由于电

子化、网络化的发展以及先进的通信技术在金融业的广泛运用,出现了银行卡业务、电子通存通兑、自动柜员机(ATM)、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与之相适应,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也不断推陈出新、迅速发展。

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国际上先进的商业银行已将支付结算业务作为支柱性业务线。支付结算业务以其资本投入少、市场风险低、收入稳定的特点,被银行业视为中间业务收入的核心产品而得以迅猛发展。

二、支付结算业务的分类

在当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商品与劳务的交换和分配等活动必须得通过银行支付结算来完成。根据我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企业和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结算的行为。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支付结算性质分类

支付结算业务按其性质可分为交易往来结算和非交易往来结算。例如,商品之间的购销、劳务供应的结算都属于交易往来结算,支付职工工资、上缴财政资金、下拨经费、上下级之间的资金调拨等的结算都属于非交易往来结算。

(二)按支付结算形式分类

支付结算业务按其形式可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现金结算是指支付结算双方直接用现金办理支付。转账结算是指支付结算双方不使用现金,而是通过其开户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转移到收款单位账户的给付行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现金结算仅在某些范围内使用,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小额、零星交易,主要涉及日用消费品的买卖以及与个人有关的货币给付行为。转账结算是以票据和结算凭证为依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转到收款人账户的一种结算形式。这种方式适用于大额交易,例如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大宗生产资料的交易。由于社会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转账结算或票据支付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货币结算的主要形式。

(三)按支付结算方式分类

支付结算业务按其方式可分为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汇兑和银行卡等。这些方式是我国目前普遍使用的结算方式。其中,支票、银行本票为同城结算方式,汇兑、托收承付和银行汇票为异地结算方式,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卡等是同城和异地均可采用的结算方式。

(四)按支付结算产品的法律特征分类

支付结算业务按支付结算产品的法律特征可分为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在上述8种结算方式中,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是票据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银行卡是非票据结算。票据结算受《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约束,一般具有可背书、可挂失、可追索、见票付款等特点,因经济合同或其他非票据因素导致的结算纠纷不影响票据款项的支付责任和义务。非票据结算又称挂账结算,一般不具有上述特点。因经济合同或其他非票据因素导致的结算纠纷或结算凭证本身的瑕疵都可能影响结算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模式

支付结算体系是一国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金融运行的基础,它与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与支付效率的提高能够有效地促进经济金融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人们的生活方式,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居民平常支付现金、购物刷卡、向亲戚朋友汇款以及企事业单位签发支票、汇票等行为都是支付行为。提供安全、便捷、经济的支付服务需要一个结构严密、功能齐全支付结算体系作支撑。

支付结算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伴随着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交易者之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偿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具体地讲,支付结算体系是由提供支付服务的中介机构、货币监管当局管理货币转移的规则、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的,它是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我国的支付结算体系主要由支付服务组织、支付清算系统、支付结算工具

以及对支付结算体系的监管等构成。

（一）支付服务组织

支付服务组织是指向社会提供支付工具和支付服务的机构以及为这些机构运行提供清算和结算网络服务的组织。它是支付体系中的能动要素,它直接向社会提供支付服务,其服务水平影响着整个社会金融服务的质量。我国的支付服务组织主要包括中央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化支付清算组织。

1.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国家支付体系发展的核心。在国家支付体系中,中央银行承担多重角色,既是系统运营者、监管者,又是支付服务提供者,也是支付制度的制定者和支付体系建设的推动者。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维护支付结算、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依法承担促进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的职责。这些职责主要包括组织或协调组织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对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等。

2. 商业银行、信用社。各商业银行、信用社是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主体和主要组成部分,直接面向企业(事业)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3. 社会化支付清算组织。社会化支付清算组织是支付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中国银联、农信银清算系统等。借助现代化网络通信系统,社会化支付清算组织近几年也得到快速发展,其未来发展前景可观。

（二）支付清算系统

支付清算系统是支撑各种支付工具应用、实现资金清算并完成资金最终结算的通道。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以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由票据交换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以及外币清算系统共同组成的支付清算网络。

1.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地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同城各种人民币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主要由大额实时支

付系统(HVPS)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BEPS)两个业务应用系统组成。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采取批量发送支付指令、轧差净额清算资金的方式,实行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并通过净借记限额的管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2. 商业银行系统内清算系统在支付清算系统运行中占基础地位。它是商业银行、信用社办理结算资金和银行内部资金往来与清算的渠道,是集汇划业务、清算业务、结算业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应用系统。

3. 票据交换系统是我国支付清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组织的,在指定区域内定时定点集中交换、清分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提出的结算票据的跨行支付清算系统。票据交换系统主要处理纸质票据不能截留的支票、本票、跨行银行汇票以及跨行代收、代付的纸质凭证。其运行的主要机构是各地的票据交换所。

4. 银行卡支付系统是专门安排银行卡跨行数据集中处理资金清算业务的信息交换系统,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营,是我国零售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实现了与中国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的连接,通过在人民银行开设的特许清算账户实现资金实时划拨,进一步提高了银行卡资金清算的效率。

(三)支付工具

支付工具是指传达收、付款人支付指令,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和货币资金转移的载体,可分为现金支付工具和非现金支付工具。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现金支付工具为主,以票据和银行卡以及电子支付等多样化非现金支付工具为辅的支付工具体系。

(四)对支付结算体系的监管

对支付结算体系的监管是指为实现支付体系的公共政策目标,维护支付体系安全性、效率性以及公众对支付体系的信心而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支付服务组织、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进行的公共管理行为。对支付体系的监管重要的是对风险的监管。为维护支付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一是促进完善支付结算法规制度,为支付结算体系监管提供法律保障,形成以《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为主

体,其他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支付法规制度体系;二是强化整个支付结算体系的风险监督管理,根据核心原则对支付结算体系进行评估;三是研究拟定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规范清算组织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规范化的检查制度;四是加强对支付结算系统监督管理,防范支付结算系统风险;五是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

四、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

支付结算是商业银行的一项服务性工作,银行通过支付结算业务,实现客户之间的货币清算,并为其广大客户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服务是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是结算工作的核心所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银行结算工作的神圣使命。《支付结算办法》指出:“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具体地说,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主要有:

(一)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

合理组织支付结算,这是加强结算服务的前提。支付结算是以经济活动为基础,伴随着商品交换而进行的货币给付。客户之间的资金清算能否顺利进行,是支付结算工作的首要问题,因此,商业银行应按如下要求组织支付结算:

1. 按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2. 满足不同所有制、不同商品交易方式对结算的需要,不断开拓业务、丰富结算的内容。

(二)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

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支付结算,这是加强结算服务的必要措施。经济规律表明,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货币流通会对商品流通产生反作用。支付结算作为特殊的货币流通形式,要为商品流通服务,就要适应商品流通的要求,加强服务,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结算,以保证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并促进其发展。商业银行柜面人员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过程

中,应严格执行支付结算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减少以至杜绝差错事故,加强资金周转。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

1. 迅速,就是要加快结算凭证处理速度和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这首先要求在制定支付结算制度时,减少结算环节,消除资金周转的人为障碍;其次,商业银行柜面人员必须熟练处理支付结算业务,办理资金划转。

2. 及时,就是要求商业银行柜面人员及时地进行结算业务的账务处理,不积压凭证,不拖延时间。

3. 安全,就是要求凭证的传递以及账务处理准确无误,做到不错不乱,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

(三)依法管理支付结算

在支付结算工作中,不仅要加强服务,而且还要依法加强管理。服务是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管理则是更好地实现这一要求的保证。加强管理,首先要加强对支付结算工作的领导;其次要严肃结算纪律,划清客户、银行和邮电部门的责任界限;再次应配备素质好的业务人员办理支付结算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支付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后要严格贯彻执行《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依法管理结算。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作用

一、支付结算业务的基本流程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程序,虽因支付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其基本程序都基本一致。

(一)接受和审查结算凭证

单位或个人选用某种结算方式后,填制适用于该种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提交其开户银行。银行收到后要进行认真审查,主要审查凭证的经济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凭证要素填写是否正确、齐全。这一步骤是支付结算业务的开始,也是确保支付结算业务质量的关键。

（二）办理收款方、付款方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

办理收款方、付款方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是一切支付结算方式的共同内容。无论异地结算还是同城结算，都要求先从付款单位账户付出款项，然后再存入收款单位账户，避免发生付款人透支或套用银行资金。此环节要求银行正确核算，力求提高结算速度，减少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

（三）转账后通知收款方、付款方

银行在收款方、付款方之间的转账，除在同一银行开户可以立即进行转账外，一般都是由客户先提交结算凭证，然后进行资金划转，在划转后就必须通知收款方、付款方，使之了解其存款账户的收支情况，并据此登记本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

二、支付结算的作用

支付结算业务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和整体性，支付结算的社会覆盖面越大，社会资金周转就越依赖于支付结算系统。支付结算是否安全、快捷、准确、合规，制约着货币流通的速度和质量，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发展和稳定有着重要的影响。支付结算主要具有给付、沟通、替代、反映和促进等作用。

（一）给付作用

给付作用是指支付结算可以为客户给付结算款项。给付是转账结算的基本职能，这个职能又是由银行支付中介职能所派生的。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决定其可以利用自身的社会信誉，创造票据等支付结算工具，并为广大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商业银行作为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众多的分支机构、广泛的社会联系，特别是具有训练有素的结算业务人员，这些都是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结算服务的基本条件。

（二）沟通作用

沟通作用是指支付结算能够沟通不同对象、不同地点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结算是用票据及结算凭证在账面上进行货币转移。首先，通过商业银行把社会经济活动中错综复杂的经济往来和频繁的收支活动联系起来，从而沟通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联系，使商品交换不受

对象的限制。同时,商业银行机构遍布城乡每一个角落,这些机构之间在办理支付结算时,以代收、代付的形式沟通不同地点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联系,使商品交换不受地点的限制。最后,转账结算不受金额大小的限制,无论结算金额多大,都可以一次性结算清楚。支付结算的沟通职能,有利于商品流通的发展及其规模的扩大。

(三)替代作用

替代作用是指转账结算能够替代现金结算。商品交换必须以货币作为媒介,货币结算只有转账和现金两种形式。这样,转账结算所占的比重越大,范围越广,就越可相应地减少对现金的需要;反之,转账结算所占的比重越小,现金使用的比重就越大,范围就越广。在社会商品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结算对货币的需要量也会不断增大,建立发达的支付结算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四)反映作用

反映作用是指可以通过支付结算业务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情况。商业银行支付结算具有反映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可以及时、灵敏地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收支情况,为企业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信贷部门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可以通过各企业单位的这些资料,加以分析整理之后,反映出国民经济活动的趋势,为市场和经济决策者提供信息。最后,可以通过办理资金收付,反映各开户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纪律和法律的情况,有利于维护结算纪律,制止和打击违法乱纪行为。

(五)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是指支付结算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第一,支付结算的沟通作用,便利了商品交换,加之充分利用现代化交通和电信条件,缩短了资金的在途时间,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第二,支付结算的替代作用节省了现金的使用,减少了社会流通费用;第三,结算的反映作用可以及时地为市场和决策者提供有用的结算信息,有利于决策的科学化、减少盲目性;第四,支付结算以服务为宗旨,以卓著的信誉和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对结算的需要;第五,支付结算通过商业银行内部转账实现结算双方的资金收付,不仅避免了现金结算在现金携带和保管上的麻烦,而且有利于保证货

币资金的安全;第六,商业银行在支付结算过程中,可以通过对商业票据的审查承兑和贴现,把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的轨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商业信用的盲目性和局限性,发挥银行信用的主导作用。以上几个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使支付结算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有生力量。

具体而言,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商业银行的经营均有促进作用。

三、支付结算业务的特点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一)支付结算业务处理过程与会计核算过程同步进行

由于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是办理各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客户只能在自己的银行存款余额内使用资金,又由于银行在办理资金收付时,必须先记付款方的账,后记收款方的账,同时,各账户资金的收付又要通过会计手续处理,因而结算业务处理过程必然同会计处理过程相统一。

(二)结算业务的凭证格式由银行统一制定

银行受理结算业务时,使用的是具有特定形式的外来结算凭证,结算凭证的格式和联数,虽因业务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由于结算业务一般涉及四个当事人,即付款人、收款人开户行、付款人、付款人开户行,因此银行结算凭证一般为一式四联,由出票人一次套写,据此由四个当事人办理业务和记载账务,以避免发生差错,即使发生差错,也便于核对。如果结算凭证不足四联(例如支票结算),则需要补充进账单或银行特种转账凭证,作为客户的回单。在电子汇兑业务中,由于已实现无纸传递,一般由计算机打印生成补充凭证作记账凭证和给收款人的回单。

(三)收款方、付款方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银行清算系统完成

收款人或付款人向其开户银行提交结算凭证后,支付结算双方的资金转移就转化为双方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我国银行间清算的方法比较多,同城结算中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同城票据交换的方式进行,异地结算中同一系统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联行体系进行,